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零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七、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金合法合规的意见（不适用） .....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3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科马材料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冠亚上海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科马材料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认购协议》	指	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科马材料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科马实业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年9月28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马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

消除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的监管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gov.cn/>）、丽水市生态环境局（<http://hb.lishui.gov.c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

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马材料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77名，其中个人户数合计164名，机构户数合计1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冠亚上海、冠亚投资两名新增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7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64名、机构户数1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马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马材料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

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9月17日，科马材料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科马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1日，科马材料对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9月17日，科马材料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

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科马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0 年 10 月 9 日，科马材料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科马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



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不超过（含）（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含）（万元）	认购方式
1	冠亚上海	机构投资者	260.00	7.52	1,955.20	现金
2	冠亚投资	机构投资者	23.00	7.52	172.96	现金
合计			<b>283.00</b>	-	<b>2,128.16</b>	-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4912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21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D4714，备案时间2015年1月1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2年4月20日，登记编号为P1006275，登记时间为2015年1月7日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瞿溪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函》，冠亚上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 （2）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941570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36-838号1101-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
备注	冠亚投资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3144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函》，冠亚投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冠亚上海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冠亚投资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马材料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 **七、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冠亚上海、冠亚投资所认购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本次所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冠亚上海系私募资金、冠亚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认购对象均已完成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冠亚上海、冠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9月17日，科马材料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等相关议案。因董事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同日，科马材料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科马材料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监事会议案中均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0 年 10 月 9 日，科马材料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21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因出席股东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因此，所有出席股东均进行了表决。经表决，上述议案同意股数 52,21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科马材料前次发行的股票（即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科马材料已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符合股转系统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科马材料的控股股东系科马实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冠亚上海、冠亚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除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马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科马材料、科马实业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存在交易的二级市场交易日均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市盈率

根据 2020 年半年报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4.68 元；2019 年度，公司每股净利润 0.84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公司 2019 年度市盈率为 8.95 倍，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倍数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 （2）历史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存在交易的二级市场交易日均价为 8.78 元，本次发行价格折价率 85.64%，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5.52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科马材料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9 月 18 日	5	-	-
2019 年 9 月 6 日	3	-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历史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科马材料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控股股东科马实业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同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相关披露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

## （二）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冠亚上海、冠亚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与冠亚上海、冠亚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无论任何原因，公司自足额收到甲方定增款项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前述股份回购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1+5\%\times n\div 365)$ -甲方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注： $n$ 代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汇到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所有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 $n$ 的计算将细化到日）。

3、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科马材料股票发行时约定的“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答问题一所列情形；科马材料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科马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新股为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相关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科马材料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科马材料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科马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科马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马材料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科马材料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显示，科马材料本次发行股份预计募集资金 2,128.16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1,281,600
合计	-	21,281,6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受益于汽车离合器面片市场景气度提升以及公司研发成果逐步显现，科马材料自 2019 年以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同比出现较大增长。为抓住目前良好发展机遇，公司拟增加产能规模，不断开拓新兴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科马材料也将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马材料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用于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适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科马材料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面向徐长城等17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合计发行不超过32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766.4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针对该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72号）。

2020年8月3日，徐长城等17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合计认购公司313万股，募集资金1,727.7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9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并按协议中的各项条款要求严格执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277,600
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加：利息收入	0
减：手续费	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7,277,600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马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金合法合规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金情况。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有助

于发行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8.38%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上述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96.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4.4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定增价格，发行价格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前景、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完

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股东意见，或用于经营或进行分配。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科马材料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科马材料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业务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本次定向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



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科马材料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浙商证券同意推荐科马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   
俞琦超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